

# 认证标准换版及认证依据变更过渡期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本公司在管理体系/服务/产品认证标准换版及认证依据变更过渡期的各项工作，确保认证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及新版标准/认证依据变更要求，保障获证组织、潜在客户的合法权益，实现认证业务平稳过渡与质量提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涉及标准换版及认证依据变更的认证受理、审核实施、认证决定、证书管理、人员培训/评价、客户服务等所有相关业务环节，以及全体认证审核人员、技术管理人员、业务受理人员等相关岗位。

### 第三条 核心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认监委”）相关公告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CNAS”）认可规则的要求制定。

## 第二章 过渡期管理

### 第四条 过渡期确定

- 1、若国家主管部门明确规定过渡期，按规定执行。
- 2、认证依据标准如有更新，自标准发布实施之日起 12 月内为认证规则换版过渡期，新旧版规则并行适用。过渡期内，对已持有旧版规则认证证书的组织，根据其申请，可按照新版规则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，对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，换发新版规则认证证书，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。
- 3、认证依据标准如有变更，自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之日起 12 月内为认证规则换版过渡期，新旧版规则并行适用。过渡期内，对已持有旧版规则认证证书的组织，根据其申请，可按照新版规则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，对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，换发新版规则认证证书，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。

### 第五条 认证受理规则

- 1、并行受理阶段（仅标准换版适用）**：过渡期前半段（时间节点为整个过渡期 1/2 前），可同时受理旧版标准与新版标准的认证申请（含初次认证、监督审核、再认证、特殊审核），由受审核方自主选择认证依据版本。
- 2、强制切换阶段**：过渡期后半段，不再受理旧版标准的任何类型认证申请，所有认证新申请统一按新版标准受理，监督及再认证统一按新版标准执行。认证依据标准变更的，在监督及再认证时统一按新版标准执行。
- 3、过渡期内受理的旧版标准认证申请（仅标准换版适用），须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全流程认证审核及证书颁发，逾期未完成的，证书按规定进行暂停或撤销。

## **第六条 证书转换要求**

- 1、对已持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客户，过渡期内可通过三种方式完成转换：（1）结合年度监督审核实施换版审核；（2）结合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；（3）单独申请换版专项审核。
- 2、换版审核需依据新版标准进行全要素审核；通过换版审核的，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，其中结合监督 / 单独换版的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，结合再认证的证书有效期按新版标准重新计算（通常为 3 年）。
- 3、认证标准换版过渡期结束后，所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自动失效，本机构将对未完成转换的证书依法作出暂停处理，暂停期满 3 个月仍未完成转换的，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示。
- 4、认证依据变更的，在监督审核及再认证时未能按新版标准进行转换的，本机构将对未完成转换的证书依法作出暂停处理，暂停期满 3 个月仍未完成转换的，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示。

## **第三章 人员能力保障**

## **第七条 审核员转换培训**

- 1、认证标准换版过渡期启动后 1 个月内，制定新版标准转换培训计划，组织全体相关领域审核员参加标准转换培训，培训内容需覆盖标准修订背景、核心差异、审核要点等。
- 2、认证依据变更后 1 个月内，制定新版标准转换培训计划，组织全体相关领域审核员参加标准转换培训，培训内容需覆盖标准修订背景、核心差异、审核要点等。
- 3、相关领域审核员需通过培训考核及能力评价，取得新版标准审核资格；未通过评价的，暂停其相关领域审核资格，直至完成补训并通过评价为止。

## **第四章 客户服务与沟通**

## **第八条 信息告知义务**

过渡期启动或认证依据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官网公告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，向所有获证客户及潜在客户推送标准换版通知，明确过渡期安排、转换路径及时间节点。

## 第九条 技术支持服务

设立标准换版及认证依据变更咨询专线及线上咨询通道，由技委会负责解答客户在体系调整、文件修订、审核准备等方面的问题。

##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管理

### 第十条 监督检查

- 综合部定期开展标准换版及认证依据变更工作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：（1）认证受理是否符合规则要求；（2）审核员是否具备新版标准审核资格；（3）换版审核实施是否规范；（4）证书转换是否及时准确。
-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时限及验证要求，对违规操作的岗位人员按机构管理制度追责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### 第十一条 解释权与修订

本规定由本公司负责解释，若国家主管部门发布新的管理要求，或实际执行中发现问题，可按要求修订并重新发布。

### 第十二条 实施日期

本规定自 2025 年 09 月 28 日起施行，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山东中梓富检认证有限公司

2025 年 09 月 28 日